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八年第二次倫理委員會議程

時 間：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午 九 時 三十 分

地 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5 樓

出席委員：黃葳威、劉立行、王毓莉、劉蕙苓、方彝平、胡雪珠、翟倩玫(代)、
陳盟岳、郭震宇

主 席：黃葳威

紀 錄：廖鳳君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 NCC 函轉民眾反映本公司中視新聞台 108 年 2 月 13 日 14:00-16:00 時播出之「大政治大爆卦」節目中，來賓吳育昇先生談及”高雄市府中發現大量現金”等相關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函請本公司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說明： 1. 本公司業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復 NCC，說明來賓吳育昇先生發表之言論，係屬其個人針對 108 年 2 月 11 日各新聞媒體報導有關「高雄市府中發現大量現金」新聞之見解及評論，並無任何散佈不實謠言之惡意。

2. 系爭節目係於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400-1600 時段 LIVE 播出。

討論： 1. 以 2 月 13 日當日的情境來看，系爭內容為最近發生的事件，無法證明為假或為真，現場來賓彼此針對該事件進行評論，這原則不能說是造假。再者，系爭內容吳育昇針對該事件僅表達其認為應該要好好調查，並無刻意扭曲或是散布假消息的問題。

2. 製播層次上的新聞查證原則問題，系爭內容為直播的新聞談話性節目，參加的來賓個別針對新聞事件進行評論時，因為係屬直播的狀況，製作單位很難在第一時間去求證為真或假，這與新聞實務上的查證原則，其實有執行上的困難，且一個談話性節目，應由發表言論的人自負責任，製作單位應負有監督管理之責，比如可請主持人針對來賓的發言，建議應可做進一步

的追問、查證或是作出保留、平衡的言論。

3. 系爭內容於2月13日播出當下，仍未有任何單位針對該事件作出係為假新聞之言論，故來賓針對該事件作出評論，並沒有涉及違反事實查證原則。

(二) 案由： NCC函轉民眾反映本公司中視新聞台於108年3月28日「中視早安新聞」播出新聞報導內容，涉有造謠 NCC 開罰中天係以「播放特定人物比例」不妥開罰等情事，函請本公司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說明： 1. 本公司業已分別於108年4月11日及108年5月20日函復 NCC，說明本公司製播系爭新聞之重點，謹係在討論 NCC 針對中天電視製播”鳳凰雲”議題之新聞所作之罰鍰處分，經本公司查詢各家電視台歷年之新聞報導內容，類似有關氣象分析的新聞案例各家電視台亦皆曾經作過報導，惟僅有中天新聞台遭罰新台幣 40 萬元罰鍰之原因進行探討，並採訪專家、學者針對本次 NCC 所作處分決議之相關看法及評論，再者，本公司於系爭新聞開頭之主播播報內容，即已開宗明義敘明「中天新聞遭到 NCC 開罰壹佰萬，其中被冠上"違反公序良俗"而被罰的新聞，是一則有關於氣象分析的稿子，...」，足可顯見，系爭新聞並無任何造謠 NCC 係以「播放特定人物比例」不妥開罰之情事。

2. 請新聞部說明。

討論： 民眾反映系爭新聞造謠 NCC 係以「播放特定人物比例」不妥開罰，經委員討論，認為系爭新聞內容業已有訪問專家、學者對於這件事情開罰的評論，且針對開罰事件也找到了實際的一些比對案例，故系爭新聞係根據事實及相關事證進行報導，應無民眾指稱造謠乙事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四、散會